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9 人，委托出席 2 人（董事高建军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义宝厚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跃武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认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续聘及该审计机构提供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建军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高建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向为致力于公司安全、发展、民生，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12531”战略实施，做出重要贡献的高建军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义宝厚先生简历见附件 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由 5 名董事组成，义宝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贾成炳先生、宋密女士、姜华先生和许大雄先生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建军先生请辞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高建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姜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高建军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高建军先生请辞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

意见案所涉辞、聘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1,712,293.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3,165,491.18 元，扣除 2012 年已分配的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 216,815,400.00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8,062,384.96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89,087,20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18,975,184.96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临 2013-002]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拟定 201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详见[临 2013-004]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义宝厚先生简历
2.姜华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义宝厚先生简历

义宝厚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8-1984.12，西安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84.12-1994.06，西安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1994.06-1995.02，西安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1995.02-1997.09，西安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97.09-2001.04，西安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04-2004.03，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03-2004.10；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2004.10-2005.11 中煤装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11-2006.04，北京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04-2007.07，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07-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08.06-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9.05 至 2013.03，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08-2013.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3 起，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3 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 2

姜华先生简历

姜 华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0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02-1994.0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09-1999.0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03-2004.0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02-2006.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长；2009.0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04-2011.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长；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3 至 2013.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3 起，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3 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